

平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县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平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827-622868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 条。其中，线上 26 条；制作展板 4 个，公开信息 18 条；发放宣传手册 400 份，涉及领域 4 个；开展宣讲会 3 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2 条（同 1 人），经电话与申请人联系，由于申请公开的个人档案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且对方不能提供正确的原工作信息，无法查询。已网上回复并取得申请人同意。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部署，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

式和制度，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拟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坚决杜绝信息更新不及时、发布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紧盯重点领域，及时发布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解读、重大决策公开、民生热点问题回应等重点领域内容，确保政府权力运行公开透明。2022年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管理情况。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政务公开专栏实行常态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发布与维护各个领域相关信息，修订完善信息公开指南，按照要求及时发布各类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便民。

（五）监督保障情况。定期组织人员学习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方式、程序的监督，对违反制度的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通过积极努力、认真细致、认真负责地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容量、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有待改进。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明确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构，落实人员，逐步扩大公开内容。三是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依申请公开相关费用。

平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11日